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32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绣大街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经你单位修改完善后的评价报告、专家复核后，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绣大街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设计中须认真研究并采纳《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安全

条件审查提出的建议。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6日



抄送：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